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即
程序監理人　朱春林

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Ａ０１與被上訴人Ａ０２間離婚等事件，經選任為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朱春林之酬金核定為新臺幣3萬8,0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為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所明定。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3萬8,000元額度內為之，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Ａ０１與被上訴人Ａ０２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270號，下稱本案），經本院選任聲請人朱春林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本案業於民國115年6月10日宣判終結（見本院卷二第491頁），聲請人聲請裁定酌給酬金，核無不合。爰審酌聲請人就任後至兩造之住所、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及兩造親子互動日現場進行訪談，瞭解未成年子女居住環境、學習狀況及兩造背景，觀察兩造心智狀態、行為模式、與未成年子女間之互動及未成年子女之需求後，提出評估報告暨意見陳述書（見本院卷二第185至227頁），並到庭陳述意見(見本院卷二第427至429頁），再參酌聲請人所陳實際工作時數及支出相關費用明細（見本院卷三第5至13頁）等情，核定朱春林酬金為3萬8,000元。又上開酬金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自屬本案判決主文所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爰不另為分擔比例之諭知，附此敘

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